

行政院 公告
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院臺忠字第1141022030號

主 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新增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災害防救法 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120014>)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新增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。

院 長 卓榮泰